关于第一钢市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裁定受理 第一钢市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指定上海迪一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第一钢市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蒋倩;联系电话: 15901729153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1717号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18日